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師資培育中心

### 105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手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105 學年中等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手冊

### — 目錄 —

壹、師資培育六大步驟.....	3
貳、實習期間相關規定及實習生應注意事項.....	5
參、實習活動日期、內容與流程.....	8
一、實習活動日期、內容.....	8
二、安排原則.....	8
三、實習內容與流程.....	9
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實習課程流程圖.....	12
肆、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之權利與義務.....	13
伍、實習教師教育實習期間應繳交之相關資料表件或報告.....	14
一、各項表格清單.....	14
二、105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會時間表.....	15
三、基本資料表.....	16
四、報到表.....	17
五、實習計畫表.....	18
六、實習教師排課表.....	19
七、實習輔導教師簡歷表.....	20
八、實習週誌格式.....	21
陸、實習成績評量.....	24
二、實習評量手冊.....	25
三、中等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成績評量表.....	27
四、中等學校實習指導教師成績評量表.....	29
柒、實習檔案製作說明.....	30
捌、教育實習相關辦法規.....	33
一、師資培育法.....	33
二、師資培育施行細則.....	38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40
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57
玖、105 教育實習學生名冊含指導教師名冊.....	66

## 壹、師資培育六大步驟

新制(半年教育實習)：【9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適用】

### 一、參加甄選：

#### 1. 參加甄選：

首先必需通過教育學程甄選，本校設有中等教育學程每年開設一班，每班 23 人，每年度甄選預定九月報名、考試。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科目、專門科目、教育專業科目。

1. 普通科目：不論你是念那個科系的學生，都必修的科目，如國文領域、英文領域…等課程，即所謂通識教育。

2. 專門科目：未來要成為一位物理老師，生物老師…，所應具備各科的專門知識稱為學科專門知識。由於一般大學設立的科系，目的並不在培養中等教育教師，許多科系的畢業學分並不一定具備中等教育科目中的專門知識。因此，要成為中等教育各學科教師，必須修足各學科專門科目學分。

3. 教育專業科目：不論你要成為中等教育的老師，都得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共須修習 26 個學分，而這一部分的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負責。

### 三、實習半年：

半年的實習，可上學期或下學期，不佔實缺，而是在合格教師的指導下，進行教學、導師、研習相關活動。

### 四、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1.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訂於 106 年 3 月 5 日(星期日)舉行。

2.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考試科目如下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應試科目 檢定類科	一	二	三	四
中等學校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之政策、法令與制度。)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青少年生理、言、認知、社會、人格、情緒、道德等領域之發展，及其輔導理念與技術。)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中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材教法、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評量，教學情境規劃、班級經營等。)

#### 五、核發教師證書：

考試及格發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八條規定：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

1. 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2. 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3. 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4.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 六、應徵教職：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需自行至開缺學校參加甄試，或至有辦理聯合甄選的縣市，參加教師甄試。

## 貳、實習期間相關規定及實習生應注意事項

### 一、實習法源依據

「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相關規定。

### 二、實習期間

- (一) 第1學期(上學期)：自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止
- (二) 第2學期(下學期)：自2月1日至7月31日止。

### 三、實習輔導單位

- (一) 本中心實習指導教授：生活輔導、教學輔導等。
- (二)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一般實習問題、實習法令之提供。
  - 1. 網址：<http://ctep.npust.edu.tw/>
  - 2. 電話：08-7703202#7642
  - 3. 傳真：08-7740396
  - 4. 若有任何實習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我們會儘快為您答(回)覆。
- (三) 實習學校：遴選實習輔導教師，安排教學、導師、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以及其他相關實習事項之協助及處理。

### 四、報到時間

8月1日、2月1日或依實習學校通知日期報到(請提前主動向實習學校教務處洽詢)。

### 五、實習項目

- (一) 應在實習學校指導安排下從事：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並以教學實習及導師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除此之外，並應全程參與實習學校之各項教育活動。

#### 1. 教學實習

- (1) 充分瞭解學生起點行為、社經背景
- (2) 任教學科的教材準備、分析與運用
- (3) 教學計畫的擬定
- (4) 教學目標的分析與達成
- (5) 教學重點的掌握
- (6) 教學活動的設計與安排
- (7) 教學原理、方法、技術的靈活運用
- (8) 作業的安排
- (9) 教學情境的掌握與管理

- (10) 教學的評鑑
- (11) 學生作業之指導
- (12) 教學媒體之準備與運用
- (13) 其他與教學有關事宜

## **2. 導師實習**

- (1) 學生各種基本資料的建立與掌握
- (2) 積極輔導班上學生的學業、品德、思想、行為、常規、健康、整潔及生活教育等工作
- (3) 班級的經營
- (4) 檢查及批閱聯絡簿及其他作業
- (5) 考察學生出、缺席，並時時與家長聯絡
- (6) 經常與學生做全班、小組、個別談話，充分瞭解學生的個別狀況
- (7) 培養學生的自治活動
- (8) 指導及陪同學生參加校內外各種集會，活動，競賽
- (9) 督導及維護學生參加升、降旗及上、下學的路隊交通安全
- (10) 擔任值週導護工作
- (11) 參加訓導會議及各處室相關會議
- (12) 學期結束時各項成績及表冊資料之填寫
- (13) 其他與學生有關之事宜

## **3. 行政實習**

- (1) 瞭解學校各種教育法規、章程、辦法
- (2) 學習校務計畫、行事曆、各處室年度工作計畫之擬定及各項活動的安排
- (3) 認識學校各處室的組織、編制、工作職掌及運作方式
- (4) 參與學校各項體育活動、團體活動
- (5) 參加全校及各處室相關會議，瞭解決策過程
- (6) 參與學生的諮商與輔導
- (7) 共同維護校內環境整潔與學生的安全
- (8) 做好學校臨時交辦相關事項

## **4. 研習活動**

- (1) 參加師資培育機構之每月返校主題、實際問題、輔導知能、相關學科或教育學術探討及研習，與同學及教授作多向交流，以提昇教育專業知能。
  - (2) 參加實習學校規劃之校內學科研究，新進人員的研習或導入活動，參加各學科的觀摩教學，見習各處室之行政計畫及運作，參加教師成長小組或團體，嫻熟導師工作技巧，研習指導學生作課業的學習，學習各學科之命題與評量方法。
  - (3) 參加地區縣市教育局安排之輔導及教學知能研習活動。
- (二) 教學實習需有輔導老師在場，不得單獨授課，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

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六、返校座談

- (一) 實習生於實習中每月返校一次參加座談或研習，座談時間及地點由師培中心與實習生訂定之。
- (二) 實習生均應於規定時間參加返校座談，請實習學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假出席。不克出席者，請事先向指導教授請假。

## 七、實習期間之保險

實習期間得延續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參加教育實習者應向本中心繳交費用，本中心依規定造冊辦理。有關保險疑義及保險金申請問題，請逕洽本校衛保組詢問。

## 參、實習活動日期、內容與流程

### 一、實習活動日期、內容

「師資培育法」對實習教師(生)參加教育實習機構實習，有關詳細之規定，新制實習分為上半年(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下半年(2月1日至7月31日)；實習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和研習活動，而以教學實習及導師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1/2，除教學時間外，實習教師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實習期間應撰寫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

### 二、安排原則

- (一)循序漸進：由導入而觀摩，由觀摩而實作，由實作而反省統整。
- (二)主從區分：教學及導師活動為主，行政及研習活動為輔。
- (三)回饋互動：教育實習機構與實習教師間，應就實習內容定期檢討，考慮彼此的立場與需求，隨時回饋修正。
- (四)學、思並重：除了強調實習教師向輔導人員觀摩學習和演練實作外，亦應留給實習教師反省思考，以整合實習經驗與心得的空間。
- (五)合理可行：考慮實習教師的心理壓力與工作負擔，安排合理可行的實習活動。



### 三、實習內容與流程

實習階段	上半年	下半年	實習內容與活動		備註
			教學及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導入階段	8月1日至8月31日	2月1日至2月28日	1. 認識教育實習機構的辦學方針、辦學特色、法令規章、作息時間、學校行事曆、學校文化、學生文化和社區文化。 2. 認識輔導小組成員及輔導教師。 3. 熟悉教育實習機構的各項教學設備、媒體、借用辦法。 4. 認識實習科目內容及實習班級。 5. 認識該縣市教育發展計劃、學校發展計劃教育簡介及有關書籍。 6. 熟悉工作場所與相關儀器設備。 7. 研擬出實習教師未來 <u>半年</u> 的實習計劃。	1. 參加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所辦理的研習。 2. 參加各縣市政府所辦理的新進教師研習及其他研習活動。 3. 認識各處室業務及其办理流程。 4. <u>志願性地參與準備或指導校內各項學生競賽活動或社團活動。</u>	前項實習計畫，應於教育實習機構開學後一個月內送至師資培育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觀摩見習階段	9月1日至9月30日	3月1日至3月31日	1. 熟練校內各項教學設備的使用方法。 2. 研擬所將任教科目之教學計劃或教學單元設計，並準備教材、教具。 3. 閱讀教師手冊及認識導師工作。	1. 觀摩各處室如何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和行事曆。 2. 列席參加校務會議、各處室會議、行政會議。 3. 列席參加學期前各項行政會報和教學研究會。	
觀摩見	9月1日	3月1日		4. 繼續列席參加各項行政會報、教學研究會和學年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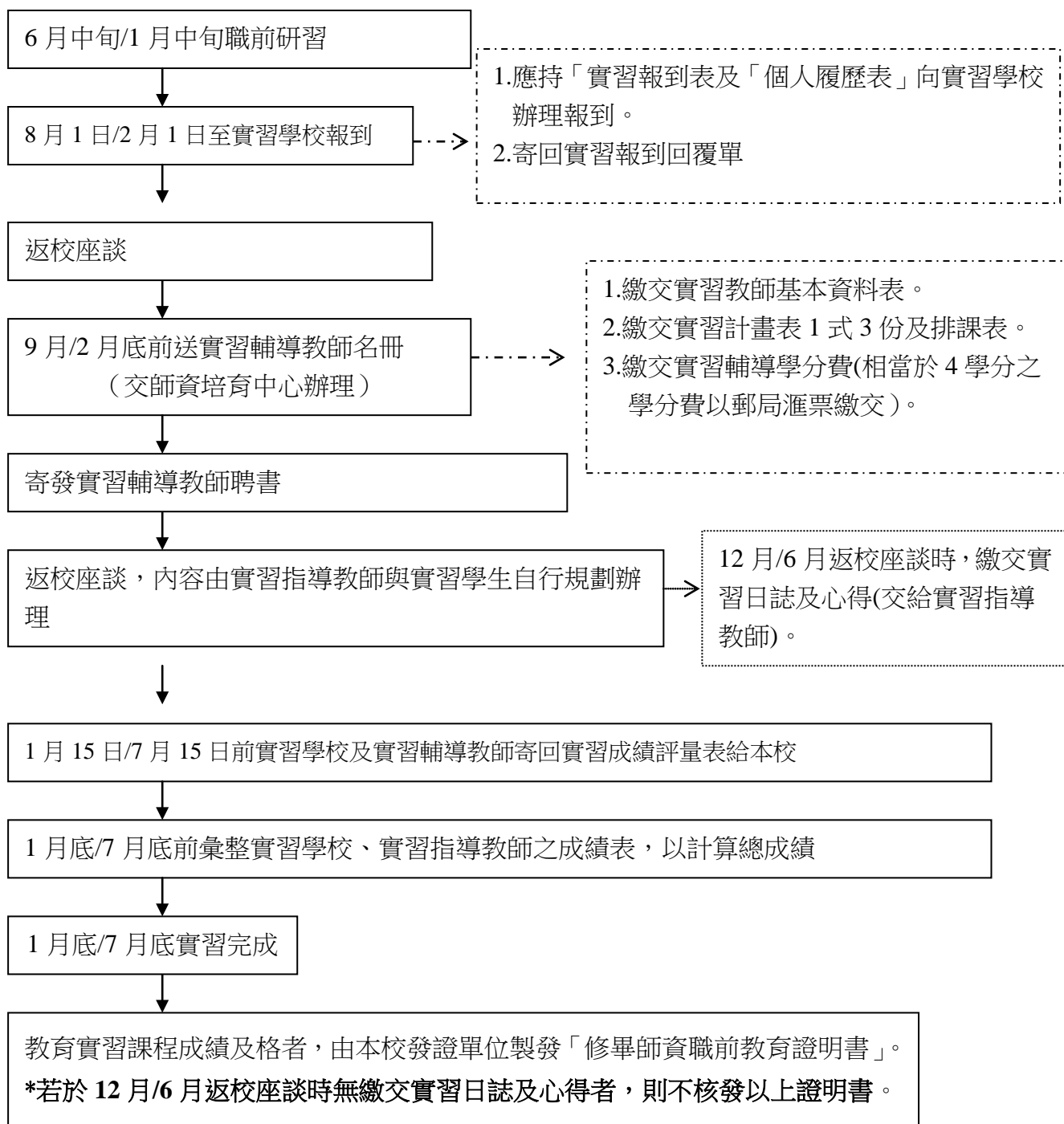
習 階 段	日 至 9 月 30 日	日 至 3 月 31 日		5. 認識訓育輔導工作， 例如：校內訓育輔導 工作計劃。 6. 繼續參加各項校外的 進修活動。	
觀 摩 見 習 階 段	10 月 1 日 至 10 月 31 日	4 月 1 日 至 4 月 30 日	1. 觀摩輔導教師任教班 級科目之教學，觀摩 其教學技巧、教學方 法、師生溝通方式、 班級經營措施、作業 設計和評量方式等。 2. 協助輔導教師批閱學 生作業。 3. 擔任輔導教師之教學 助理。 4. 二、三週後，可排每 週四至五小時的教學 實習。 5. 觀摩輔導教師的班導 師工作。例如，班、 週會之主持與規劃， 學生分組與座位安排 ，學生綜合資料等之 填寫，學生自律組織 的產生與訓練，親師 溝通的方法，學雜費 用之代收，偶突發事 件之處理等。	1. 分配擔任某處、室的 行政助理，協助辦理 某項行政工作；但不 負責承辦工作。 2. 見習輔導教師的導護 工作。 3. 跟隨輔導教師參加各 科教學研究會、學年 會議。 4. 參加校內教師進修活 動。 5. 觀摩校內所舉辦的學 藝、體育、生活教育 等競賽活動或社團活 動。 6. 參加實習輔導小組會 議。	若能發展出教學觀摩檢核表， 供實習教師學習輔導教師之教 學特色更佳。
觀 摩 見 習 階 段	11 月 1 日 至 11 月 30 日	5 月 1 日 至 5 月 31 日	1. 繼續觀摩輔導教師的 教學。 2. 可增加實習教師教學 實習時間至每週五至 七小時。 3. 繼續觀摩輔導教師的 導師實務工作，但部 份導師工作可由實習 教師處理。	1. 繼續擔任某處室的行 政助理。 2. 在輔導教師在場指導 下，擔任導護工作。 3. 參加校內進修活動。 4. 參加實習輔導小組會 議。	實習教師擔任教學的時間，以 安排在週一至週五為原則。

觀摩見習階段	11月1日至11月30日	5月1日至5月31日	<p>4. 可安排觀摩輔導教師以外其他教師之教學。</p> <p>5. 安排擔任本學期教學觀摩會的演示教學者，聆聽其他教師的指教意見。</p> <p>6. 撰寫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p>		
綜合實習階段	12月1日至12月31日	6月1日至6月31日	<p>1. 在輔導教師現場指導下，擔任每週七至九節的教學實習工作。</p> <p>2. 在輔導教師指導下擔任實習導師，處理級務，從事導師實務工作。</p> <p>3. 參加本學期的家庭訪問或親師座談活動。</p> <p>4. 繼續利用空餘時間觀摩其他班級或其他科教師的教學活動。</p> <p>5. 期末進行校內教學觀摩演示教學，作為學期評量的主要依據。</p> <p>6. 撰寫心得報告或省思報告。</p>	<p>1. 繼續擔任新處室的行政助理工作。</p> <p>2. 安排擔任導護工作，但仍須有其他合格教師在場指導。</p> <p>3. 繼續列席參加各項行政會報、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和校內進修活動。</p> <p>4. 負責規劃某項學藝競賽活動。</p> <p>5. 參與學生的生活教育競賽活動。</p> <p>6. 參與指導某項學生社團活動、課外活動或分組活動。</p> <p>7. 參加每月一次的輔導小組會議，檢討得失。每月的小組會議亦可安排輔導教師或校內其他優秀教師作專題報告</p>	<p>行政助理工作，在同一時期內，以不超過一項為原則。</p>

#### 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實習課程流程圖

實習期間：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

自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 肆、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權利與義務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09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9241 號函修定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辦理。

二、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三、依本校與各校簽定之實習合作契約書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四、新制實習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1. 事假：三個上班日。
2. 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師證明）。
3. 婚假：十個上班日。
4. 產假：三十五個上班日。
5. 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請假相關事宜，應向教育實習機構辦理。

## 伍、實習教師教育實習期間應繳交之相關資料表件或報告

### 一、各項表格清單

新制(半年教育實習)：【9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前適用】

表格	上半年	下半年	備註
1. 基本資料表	第 1 次返校座談	第 1 次返校座談	
2. 實習教師報到表	8 月 20 日前繳交	2 月 20 日前繳交	報到後立即電話回報中心
3. 實習計畫書	9 月返校座談	3 月返校座談	
4. 實習教師排課表	9 月返校座談	3 月返校座談	
5. 實習日誌	每月返校座談	每月返校座談	
6. 成績評量表	1 月 15 日前由實習機構寄回	7 月 15 日由實習機構寄回	
7. 教育實習檔案 (書面資料及光碟)	12 月返校座談	6 月返校座談	

備註：1. 各類表格請上本中心網站下載

2. 上述資料未繳交者，實習指導老師不給予實習成績。

## 二、105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會時間表

次 別	日 期	備 註
第 一 次	105 年 8 月 28 日(星期日) 105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學期
第 二 次	105 年 9 月 25 日(星期日) 10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	上學期
第 三 次	10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日) 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	上學期
第 四 次	10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日) 10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	上學期
第 五 次	105 年 12 月 25 日(星期日) 10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	上學期
第 六 次	106 年 1 月 22 日(星期日) 10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	上學期
第 一 次	106 年 2 月 26 日(星期日) 106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一)	下學期
第 二 次	106 年 3 月 26 日(星期日) 10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	下學期
第 三 次	106 年 4 月 23 日(星期日) 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	下學期
第 四 次	106 年 5 月 28 日(星期日) 10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	下學期
第 五 次	106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下學期
第 六 次	106 年 7 月 30 日(星期日) 10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	下學期

三、基本資料表

105 學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實習教師基本資料表

姓名		畢業系組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實習學校名稱			
實習指導老師		實習輔導教師	
現在通訊處			
電話(公)		手機	
電話(宅)		FAX	
E-mail			
永久通訊處			
電話(公)		電話(宅)	



四、報到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教師報到表

實習學校名稱				實習學校電話			
校 址							
校 長 姓 名			教務主任姓名			學務(訓導) 主任姓名	
教 職 員 數	教員： 人		職員： 人		共計	人	
全 校 班 級 數	國 中 班		高中(職) 班		全校學生數	共計	人
現 在 詳 細 通 訊 住 址					電 話	公 私	
同校實習之實習生姓名系所	姓 名						
	系 級						
在本實習學校服務之畢業校友資料	姓 名	系 級	現 任 職 務	姓 名	系 級	現 任 職 務	
到 職 日 期							
主管人事人員 簽 章							
備 註							

注意：本表限於到職後兩週內填寄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_\_\_\_\_學系(研究所)畢業生 姓名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填

五、實習計畫表

105 學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習教師實習計畫表

實習教師：

實習輔導教師：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實習學校：

實習科別：

	實習重點及目標	主要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	預定實習時間與進度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註：本表應於 2 月或 9 月返校座談時交回

實習教師簽名：\_\_\_\_\_ 實習輔導教師簽名：\_\_\_\_\_

六、實習教師排課表

\_\_\_\_學年度\_\_\_\_ 學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教師教學觀摩課程表

實習學校		辦公室電話 傳真號碼							
擔任學科 與時數(每週)		科 科 科	年級 年級 年級	時數 時數 時數	科 科 科	年級 年級 年級	時數 時數 時數	兼任 何種 職務	導師： 年 班 其他：
節次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各 節 起 迄 時 間 請 自 填	一 ____ : ____ ____ : ____								
	二 ____ : ____ ____ : ____								
	三 ____ : ____ ____ : ____								
	四 ____ : ____ ____ : ____								
	五 ____ : ____ ____ : ____								
	六 ____ : ____ ____ : ____								
	七 ____ : ____ ____ : ____								
	八 ____ : ____ ____ : ____								

備註：本表請於上、下學期開學二週內各填報一張逕寄：師資培育中心

\_\_\_\_學系(研究所)畢業生 姓名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填

七、實習輔導教師簡歷表

105 學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實習實習輔導教師簡歷

實習教師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學校名稱			
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職 稱	
任職時間	教學年資合計 年 月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實習輔導教師學經歷 (請列述)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中等教育學程

\_\_\_\_\_年\_\_\_\_\_月份實習月誌



指導教授：

實習學校：

實習教師：

繳交日期：

實習週誌-第 週

日期 第 週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處室 (場所)

活動概況 (校內外  
學術性、藝文性及  
其他)

實習概況或生活情  
形 (包括工作表現)

省思

\_\_\_\_\_月份實習月誌

實習學校		實習教師	
實習輔導教師 簽章		實習指導教師 簽章	
實習概況及心得			
教學 實習			
導師 實習			
行政 實習			
研習 活動 及 座談			
心得			
實習輔導老師評語			
實習指導老師評語			

## 陸、實習成績評量

### 一、實習成績評分方式

依教育部101年4月修訂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對實習生實習成績之評量方式、項目、機構、比率有明確的規範。其中實習成績的評量分為平時與學期評量二種方式。

實習教師實習成績分為平時評量及學期評量二項，採百分計分法，其計分比例如下表。二項評量成績均達到六十分者，為及格，並以二項成績之平均數為其實習總成績。

	平時評量成績	學期評量成績
教育實習機構	50%	50%
師資培育機構	50%	50%

有關實習教師實習成績評定之內容與原則如下：

#### (一)平時評量包括下列事項：50%

1. 品德操守與出席勤惰
2. 服務態度與敬業精神
3. 表達能力與人際溝通
4. 教學能力及學生輔導知能
5. 研習活動的表現

#### (二)學期評量：50%

由師資培育機構邀集教育實習機構共同就實習教師所撰寫之實習計畫，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以口試及試教方式予以評量。



二、實習評量手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實習生教學演示評分表

實習學校：

實習科別：

教學者：	教學科目：	單元名稱：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評分結果					
		優	良	中	可	差	
教學態度	1.教學態度認真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態度熱忱與學生互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教學準備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活動	引起動機	1.能引起學生的注意力與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能循序引導學生進入課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能清楚敘述、說明課程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能掌握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活動	1.清楚呈現教學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流暢、詳細地表達教學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目光周遍、注意全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教學媒體選用適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適切分配教學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結束活動	1.歸納、統整上課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評估學生對課程的理解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預告下次上課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作業安排妥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技巧	1.專注傾聽學生的學習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口語表達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師生互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教學情境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儀態	1.儀態自然、舉止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穿著得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語調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語詞合適、比喻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與評語：							
評分者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實習生教學觀摩評分表

實習學校：

試教科別：

教學者：	教學科目：	單元名稱：	
觀察項目	觀察內容	觀察結果	
		優 良 中 可 差	
教學態度	1.教學態度認真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態度熱忱與學生互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教學準備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活動	引 起 動 機	1.能引起學生的注意力與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能循序引導學生進入課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能清楚敘述、說明課程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能掌握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主 要 活 動	1.清楚呈現教學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流暢、詳細地表達教學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目光周遍、注意全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板書書寫工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適切分配教學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結 束 活 動	1.歸納、統整上課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評估學生對課程的理解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預告下次上課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作業安排妥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技巧	1.專注傾聽學生的學習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口語表達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師生互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教學情境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儀態	1.儀態自然、舉止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穿著得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語調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語詞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與評語：			
觀察者：實習輔導教師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等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成績評量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教育實習課程\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平時成績評量表

教育實習機構		實習輔導老師姓名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科別	
評量項目	評量指標		得分
教學實習(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工作熱忱</li> <li>2. 具有良好教師特質(如溫柔、開放)</li> <li>3. 擬定各項教學計畫</li> <li>4. 掌握教學目標與教學重點</li> <li>5. 運用適當教學方法與策略</li> <li>6. 運用教學媒體或教具</li> <li>7. 批改學生作業或試卷</li> <li>8. 評量方式</li> </ol>		
導師實習(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擔任導師能力</li> <li>2. 班級經營</li> <li>3. 處理學生問題的能力</li> <li>4. 輔導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li> <li>5. 輔導學生課外活動的能力</li> <li>6. 主持班級討論活動的能力</li> </ol>		
行政實習(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不良習癖，生活適應良好</li> <li>2. 上下班合於規定，不遲到早退</li> <li>3. 積極主動</li> <li>4. 具有民主合作的處事態度</li> <li>5. 與同事建立良好人際關係</li> <li>6. 主動與同事相互切磋</li> </ol>		
研習活動(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校內研習活動</li> <li>2. 參加校外研習活動</li> <li>3. 參加教學研究會</li> <li>4.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表演、活動.</li> </ol>		
實習輔導老師評語：(請填寫優缺點及需改進的意見)			
輔導教師		科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中等學校教育實習課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期成績評量表

實習學生姓名	教育實習機構			
評量結果 評量項目及佔分	成績			實習輔導教師簽名
教學實習(45%) (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	(本成績以滿分 100 分為評分方式)			
導師實習(30%)	(本成績以滿分 100 分為評分方式)			
行政實習(15%)	(本成績以滿分 100 分為評分方式)			
研習活動(10%)	(本成績以滿分 100 分為評分方式)			
本項紀錄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指導教師作為評分參考	出缺勤紀錄:事假____天、病假____天、婚假____天、 娩假____天、流產假____天、喪假____天			
實習總成績	(教學×0.45+導師×0.3+行政×0.15+研習×0.1)			
輔導教師		科主任		實習處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實習輔導老師評語:(請填寫優缺點及需改進的意見)	<p><b>【評量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習總成績由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各佔百分之五十之評分比例。二項評量成績均達六十分者，為實習成績及格，並以二項成績之平均分數為其實習總成績。</li> <li>2.實習機構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學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li> <li>(2) 導師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li> <li>(3) 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li> <li>(4) 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li> </ol> </li> <li>3.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li> <li>4.實習學生向實習機構請假日數規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假：三個上班日。</li> <li>(2) 病假：七個上班日。</li> <li>(3) 婚假：十個上班日。</li> <li>(4) 娩假、流產假、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li> </ol> </li> <li>5.請各校評量完畢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回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免備文)。</li> </ol>			

四、中等學校實習指導教師成績評量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教育實習課程\_\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成績評量表

實習學生姓名		教育實習機構	
評量項目	成績		簽名
實習指導教師評分	教學實習(45%) <small>(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small>	<small>(本成績以滿分 100 分為評分方式)</small>	
	導師實習(30%)	<small>(本成績以滿分 100 分為評分方式)</small>	
	行政實習(15%)	<small>(本成績以滿分 100 分為評分方式)</small>	
	研習活動(10%)	<small>(本成績以滿分 100 分為評分方式)</small>	
	出缺勤情形	1. 返校座談出缺勤紀錄：事假____次、病假____次、 婚假____次、娩假____次、流產假____次、喪假____次 2. 實習學生於實習學校之出勤狀況請參酌實習學校 評量表	
實習指導教師評量 學年總成績(50%)	<small>(教學×0.45+導師×0.3+行政×0.15+研習×0.1)+全勤額外加分(另請參酌評量說明第4項予以評分)</small>		
實習總成績			中心 主任

**【評量說明】**

1. 實習總成績由實習學校及各佔百分之五十之評分比例。二項評量成績均達六十分者，為實習成績及格，並以二項成績之平均分數為其實習總成績。
2. 實習學校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 (1) 教學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2) 導師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3) 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4) 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3. 實習學生向實習學校請假日數規定如下：
  - (1) 事假：三個上班日。
  - (2) 病假：七個上班日。
  - (3) 婚假：十個上班日。
  - (4) 娩假、流產假、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
4.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5. 上表粗框內項目由師培中心核算填寫。

## 柒、實習檔案製作說明

### 一、教育實習檔案的目的

教育實習檔案係指實習生在半年的教育實習期間有計畫的搜集有關教育實習的文件資料，以便記錄你成為一位準老師的成長歷程，並作為你教育實習成績檢校證明。這份檔案資料是要求你在半年之內慢慢完成，所以不要心急，只要認真蒐集與整理你在教育實習相關資料，相信你可以做出一份非常好的實習檔案。請記得若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意見的提供，盡量找指導教授與實習輔導老師，他們會給予最大的協助。

### 二、教育實習檔案的製作原則

教育實習檔案的目的是以最佳的方式呈現個人學習結果，以作為未來從事教職的省思參考，所以具有創意及具體的成長記錄是值得保存及回憶，也是未來參加教師甄試時，讓甄試學校瞭解您教育實習期間的學習過程。

### 三、教育實習檔案的格式

- (一) 檔案資料以A4 格式，橫書。
- (二) 以膠裝或活頁夾固定資料。
- (三) 影印資料應清晰可讀且加上心得。
- (四) 最好以電腦打字12 號字體以便永久保存。
- (五) 學期評量前彙整完畢實習檔案並裝訂兩冊，分別送予實習輔導教師及指導教授。

### 四、教育實習檔案的內容

#### (一)製作原則

1. 封面:封面上應標上某人(實習學生姓名)教育實習檔案、實習學校、實習科 別、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及指導教授姓名等基本資料。
2. 首頁:首頁中的前言介紹本教育實習檔案的目的和整理過程。
3. 目錄:目錄頁中列出所蒐集內容。

#### (二)目錄內容

本目錄內容謹供實習學生編製教育實習檔案之參考，其內容依各實習學校行政作業及指導教授的考量，得予以增減。

#### 1. 自傳或自我介紹

- (1) 求學歷程與學科背景:包括任教科目、年級、任教學校特質、任教學生特質等。
- (2) 描述學校環境
- (3) 寫出自己對該學科教育目標的看法
- (4) 寫出你認為的教育目的、教育理念
- (5) 你認為教師應扮演的角色
- (6) 請寫出自己在半年的學習期間，所希望達到的教學目標。例如教學方面、瞭解學生方面、課程方面、學科知識方面、自我專業成長等等。

#### 2. 實習計畫

教育實習計畫表，本表係在報到後一個月內，實習學校參考屏東科技大學之整體輔導計畫，實習輔導老師及主管人員經討論後，所擬定當學期有關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的實習內容及進度。

### 3. 實習心得表

實習心得表每個月交一篇，所以實習心得表約計4-6篇。實習心得表撰寫完畢請會簽實習指導老師、教務主任及校長，於每月返校座談會時繳交給指導教授。

### 4. 教學實習

- (1)教案：A4 格式，依教學需要（章、節、單元）撰寫，各科至少二份教案。
- (2)自編的課程材料：自編的講義、練習卷、試卷、教學媒體(如投影片、幻燈片、碟…)、筆記、補充教材等。
- (3)編製過程

#### 甲、教學前

- (甲)有關你對單元學科知識的理解:包括A. 此單元學科知識分析。B. 此單元中欲傳達給學生的學科概念為何？這些概念你將如何組織與呈現，以易於學生瞭解？C. 學生可能在哪些概念的學習上會有障礙？
- (乙)課程知識:包括A. 對本單元編排的看法。B. 有哪些課外資源可作為本單元教學資源之使用？這些課外資源的來源與對學生適用性之評析。C. 單元教學計畫內容包括教學目標、預估主要的活動或單元教學時間，寫出你如何利用教學方法、策略、活動與表徵（如：呈現概念的舉例、類、圖解方法）呈現學科知識。
- (丙)教學資源:對於達成教學目標所使用的圖表活動、遊戲資料等應做詳細的敘述與說明，並將前述資料整理歸類保存，並請附上其他課外教學資源及說明其對教學之適用性。

#### 乙. 教學中

可進行教學錄影，蒐集錄影帶，利用剪輯的方式，以便證明你能達成教案中所編列的目標，與自己的最佳教學表現。

#### 丙、教學後

- (甲)對於教學與學習的分析:本部份是教學成功的重要環節，也是教師用來評估其教學是否與其預定的目標一致的標準。本部份應包括：學生的數據，如：測驗成績、研究計畫、實驗作業、學習日記、學生論文、家庭作業、晤談學生等。
- (乙)自我反省，其內容包括
  - A. 經由所蒐集的學生學習數據，教師如何使用這些數據作為日後教學準備的參考，以提高教學成效。
  - B. 對於每一個教案也應給予扼要的自我評述，評述的內容應包括教學順序的反省、教學活動的適切性、是否針對學生學習程度選擇合適的教學內容等。
  - C. 寫出本單元重教時，如何提高學生學習本單元時的有效教學策略。

### 5. 導師實習

導師實習內容係將擔任班級訓練(含自治組織)、評閱週記、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指導班會、參加各種課外活動或競賽、參加導師會議及有關訓導之會議等心得及具特色的有關學生教育與職業輔導措施，足供未來從事教職的參考。

### 6. 行政實習

實習生隨承辦人員見習各處室活動或工作的策劃及執行過程，例如計畫、辦法及公文的研擬、活動的規劃、教師的宣導及學生的指導、活動的實施過程中的人事物等資源的配置、活動檢討及成果發表或資料歸檔等過程的心得及具有特色的行政措施，足供未

來從事行政工作之參考。

## 7. 研習活動

寫出其他一切展現你專業知識增長的過程（包括有學習內容知識，學科內容知識，學科教學知識的成長），參與活動的心得與個人之經驗而不屬前述範疇亦可自行加以組批判並予以彙整。並蒐集任何有關書籍或參與研習活動等，若對你在如何成為一個好老師方面有所助益，請附上這些資料，並寫出對你的啟示與影響。

## 8. 教學觀摩

教學觀摩係驗收您教育實習期間的成果，作為未來參加教師甄試的演練會，安排教學觀摩應注意事項有：

- （一）科目：以任教專長或與實習輔導老師討論。
- （二）時間：八月制約11~12月，二月制約5~6月
- （三）單元：與實習輔導老師儘早決定。

平日養成使用教具及撰寫教案的習慣，讓學生熟悉您的教學情境，而不是為了教學觀摹才準備，屆時教室氣氛才不會很尷尬，也是樹立身教的機會教育。



## 捌、教育實習相關辦法

### 一、師資培育法

103年6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141號令修正公布

####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

####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校院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

前項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 第 7 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跨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8 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

#### 第 9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 10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第七條第二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大學畢業依第九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前項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第 12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 第 13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稚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 第 15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稚園共同辦理之。

### 第 1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

### 第 1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19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

-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本法修正生效前，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

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 第 21 條

八十九學年度以前修習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代理教師，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並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最近七年內任教一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一年。前開年資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大學畢業，修畢與前款同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
- 三、經服務學校出具具備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專業知能之證明文件。

前項規定之適用，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 22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者，不用修習第一項所指稱的教育專業課程，亦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 第 23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護理教師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以任教年資二年折抵教育實習，並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大專校院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並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二、師資培育施行細則(民國 100 年 01 月 04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081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四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0183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7 條條文；並刪除第 4、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014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20568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3421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267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 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及教師資格檢定之實施方式與內容,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普通課程: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
- 二、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三、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四、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第三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四款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 三、大學畢業後,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其日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七條** 已取得本法第六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

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修畢國民小學階段任教領域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九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劃定輔導區，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下簡稱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簽訂實習契約後，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配合辦理全時教育實習。

**第十一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
- 二、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
- 三、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
- 四、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
- 五、其他實施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包括教學演示成績，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其比率各占百分之五十。

**第十二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十三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9241 號函

#### 第一章 總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督導事宜及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教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三、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二)教育實習機構:指經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 (三)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
  -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五)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四、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任務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定。

前項小組,得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或一級主管兼任,幕僚作業由教育實習業務單位負責;其成員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前項成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五、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或二月起至七月止;其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之規定。
- 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 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 (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如附表一至附表四,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依發展特色自行調整。

#### 第二章 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八、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課程申請及審查實習資格之規定。

九、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學生，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受理輔導他校實習學生，應與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事項，始得進行教育實習輔導。

### 第三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

十、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 (二) 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 (三) 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 (四) 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 (五) 實習學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資格及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之議處機制。

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 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二) 研習活動：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 通訊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四) 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 成果分享：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 十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

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

十二、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 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並得視實際需要，由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酌予支給差旅費。
- 前項指導學生人數，因特殊情形專案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有關酌計授課時數方式採內含或外加，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十四、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

- (一) 地理位置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者。
-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為優先。
- (四) 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推薦者。
- (五)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十五、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十六、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七、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十八、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主動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十九、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協助及經費補助：

- (一) 督導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 (二) 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
- (三) 給予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經費補助。
- (四) 派員訪視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二十、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輔導計畫周延，符合師資培育實習相關規定，輔導績效良好者，主管機關得依前點第四款訪視結果核實給予該機構首長及教育實習輔導小組相關人員獎勵。

## 第五章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二十一、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二十二、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二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二十四、實習輔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 第六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二十五、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二十六、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二十七、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一) 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 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三) 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四) 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二十八、中等學校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七大學習領域；幼稚園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六大課程領域；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不同學習領域。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三十、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三十二、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

三十三、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 第七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三十四、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

百分之五十。

三十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 (一) 教學實習（包括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 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三十六、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三十七、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三十八、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三十九、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師資培育之大學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四十、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四十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中學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課程綱要等內涵。	
		1-1-2 了解教師與學生特質、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等推動校務條件。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依能力指標及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1-2-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1-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1-2-4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2-5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 選編適合教材	1-3-1 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資訊溝通科技（ICT）能力豐富課程教材。	
	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業知識。
			2-1-2 適時提示重點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適時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2-3-3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並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2-4-2 透過師生互動改進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
		2-4-3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方法之適切性。
3. 營造正向積極的學習環境	3-1 輔導個別學生	3-1-1 了解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1-2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3-1-3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3-1-4 輔導學生了解與處理性別相關議題。
	3-2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3-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3-2 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班級偶發事件過程。
		3-3-3 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3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1-1 協助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1-3 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4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4-1 了解中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3-4-2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4-3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4 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5 了解學校行政之運作	3-5-1 了解各處室工作內容。
		3-5-2 了解行政活動辦理流程。
		3-5-3 協助支援各處室行政工作。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4. 發 展 教 師 專 業 態 度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4-1-1 根據教學需求，持續專業進修與學習。
		4-1-2 理解和分析重要教育相關議題。
		4-1-3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學習成為學校社群的一份子	4-2-1 把握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與校內同儕分享學習心得。
		4-2-2 學習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2-3 觀摩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2-4 了解各單位之教學資源。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權利義務。
		4-3-2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之規範。
		4-3-3 了解及遵守實習機構之規範。
		4-3-4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以立身教。
	4-4 熱誠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 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2 從做中學，培養積極的態度。
		4-5-3 尋找自己的優弱勢，並加強鍛鍊。
		4-5-4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附表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課程目標、實施要點、各學習領域綱要等內涵。	
		1-1-2 了解教師與學生特質、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等推動校務條件。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依能力指標及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1-2-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1-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1-2-4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2-5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 選編適合教材	1-3-1 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資訊溝通科技（ICT）能力豐富課程教材。	
	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全盤了解與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2-1-2 教學過程中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語速及音量適中、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適時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2-3-3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透過評量結果檢討與反省教學實施。 2-4-2 運用評量的結果，改進教學設計。
3. 營造正向積極的學習環境	3-1 了解學生同儕文化	3-1-1 了解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並知悉處理原則。
		3-1-2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
	3-2 輔導個別學生	3-2-1 了解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2-2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3-2-3 了解弱勢學生的學習輔導策略。
		3-2-4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3-3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3-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3-2 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班級偶發事件過程。
		3-3-3 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4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4-1 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4-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4-3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5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5-1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5-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5-3 能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加強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6 了解行政規劃與流程	3-6-1 了解各處室行政工作內容。
		3-6-2 參與學校例行事項及活動。
		3-6-3 展現積極的行政服務熱忱。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4. 發 展 教 師 專 業 態 度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4-1-1 持續進行專業進修與跨領域學習。
		4-1-2 關心各項教育時事與議題。
		4-1-3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學習成為學校社群的一份子	4-2-1 把握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與校內同儕分享交換學習心得。
		4-2-2 運用人際互動技巧，融入學校社群。
		4-2-3 觀摩跨學科資深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之權利義務。
		4-3-2 考量學生的權益，以良師為職志。
	4-4 熱誠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 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2 從做中學，培養積極的態度。
		4-5-3 尋找自己的優弱勢，並加強鍛鍊。
		4-5-4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附表三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幼兒規劃統整性課程和學習活動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內涵。	
		1-1-2 考量幼兒園發展目標、課程取向、幼兒特性、及相關資源。	
	1-2 安排有效的教學型態	1-2-1 依幼兒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型態。	
		1-2-2 教學活動能結合幼兒的生活經驗。	
	1-3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3-1 依課程目標與學習指標，以統整方式研擬教學計畫。	
		1-3-2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3-3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4 選編適合教材	1-4-1 依據幼兒發展狀況與學習需求，規劃合宜的教保活動課程。	
		1-4-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在地選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4-3 運用資訊科技輔助教學。	
	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全盤掌握與了解任教之教學內容。
			2-1-2 適時歸納與提示重點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幼兒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方法	2-3 適切實施教學與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適時了解教學過程中幼兒的學習狀況。	
		2-3-3 依據學習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幼兒學習困難。	
		2-3-4 適時對幼兒回應與指導。	
		2-3-5 課程活動結束後，依據教學過程書寫課程記錄。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運用教學與學習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2-4-2 透過師生互動改進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	
		2-4-3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方法之適切性。	
	3. 營造支持幼兒學習的環境	3-1 輔導個別幼兒	3-1-1 秉持尊重幼兒的態度，輔導與協助幼兒發展。
			3-1-2 了解幼兒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1-3 了解並輔導弱勢幼兒的學習。			
3-1-4 保護幼兒及其家庭之隱私權。			
3-1-5 了解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並知悉處理原則。			
3-2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2-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2-2 及時向教師或幼兒園行政單位通報偶發事件過程。	
		3-2-3 學習並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2-4 了解並協助類似偶發事件之處理過程。	
3-3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3-1 師生共同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3-2 了解幼兒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3-3 學習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4 積極參與班級		3-4-1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親師生活動	3-4-2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幼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級事務。
		3-4-3 嘗試與家長溝通，增進親師溝通能力。
		3-4-4 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5 了解行政規劃與流程	3-5-1 了解園務行政工作內容。
		3-5-2 參與幼兒園行事及各項活動。
4. 發展教師專業態度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建立自信	4-1-1 持續進行專業進修與學習。
		4-1-2 關心各項教育時事與議題
		4-1-3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4-1-4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積極投入幼兒園社群的一份子	4-2-1 藉由各種管道，與園內同儕教師或實習教師分享交換學習心得。
		4-2-2 學習建立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關係。
		4-2-3 觀摩資深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之權利義務。
		4-3-2 遵守教保人員倫理規範。
		4-3-3 優先考量幼兒的權益，以良師為職志。
	4-4 熱誠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 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3 察覺與了解自己的優弱勢與限制，並加強鍛鍊。

附表四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普通教育課程綱要、課程目標、課程內容等內涵。	
		1-1-2 了解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課程目標、課程內容等內涵。	
		1-1-3 熟悉特殊需求領域之專業知識。	
		1-1-4 能依據學生的特質與需求進行必要的課程調整。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能依學生需求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1-2-2 在教學時能分析學生能力與教學內容，必要時進行分組教學。	
		1-2-3 能設計合乎邏輯性之教學流程。	
		1-2-4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 選編適合教材	1-3-1 依據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選擇適切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製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多元媒介與學習輔助科技豐富課程教材。	
	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2-1 了解特殊學生之評量方式與鑑定流程	2-1-1 了解特殊學生鑑定安置之基本知識（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等）。
			2-1-2 具備各種正式與非正式評量之方法。
2-1-3 能協助教師進行鑑定評量工作。			
2-2 運用有效的教學方法		2-2-1 依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和策略。	
		2-2-2 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2-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2-2-4 能展現生動教學技巧（如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適當運用肢體語言及教具）。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能適時從評量結果了解學生學習困難。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2-4 善用評量結果	2-3-3 能依學生需要調整評量方式及評量標準，使其展現真正實力。
		2-4-1 能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調整。
		2-4-2 能適時地對學生回饋與指導。
		2-4-3 能參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其他教師溝通學生之評量結果。
3. 營造正向積極的學習環境	3-1 輔導個別學生	3-1-1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輔導與協助學生發展。
		3-1-2 充分掌握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保護學生隱私，積極輔導與協助學生發展。
	3-2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2-1 了解校園安全事件（如性別平等、霸凌、藥物濫用等）通報原則及通報流程，並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
		3-2-2 學習並記錄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2-3 了解並協助班級偶發事件之處理。
		3-2-4 針對特殊個案，能在教師協助下有效處理學生問題行為。
	3-3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3-1 能配合教學需要，規劃與協助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3-2 建立正向支持的環境，以健全學生身心發展。
		3-3-3 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促進同儕合作。
	3-4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4-1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3-4-2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4-3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4 能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加強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5 了解學校行政之運作	3-5-1 了解各處室工作特性，及其與特殊教育之關聯。
		3-5-2 協助支援各處室行政工作，並推動落實融合教育。
		3-5-3 了解各單位與特殊教育相關之資源，並能規劃管理與統整應用。
4.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	4-1-1 根據教學需求，持續專業進修與學習。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發展 教師 專業 態度	自信	4-1-2 重視教學品質與效能的提升。
		4-1-3 關心重要教育相關議題。
		4-1-4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參與學校社群	4-2-1 把握各種機會，與校內同儕分享教學與研習心得。
		4-2-2 學習建立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2-3 觀摩與學習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2-4 學習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了解相關法規（如教師法、特殊教育法）所規範之教師權利義務。
		4-3-2 了解並遵守相關機構（如師資培育機構、實習機構）所規範之實習學生權利義務。
		4-3-3 維護學生之受教權。
		4-3-4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4-3-5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以立身教。
		4-3-6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4-4 陶冶優勢能量	4-4-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4-2 對教育懷抱熱情與執著，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 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95年4月30日擬訂草案  
95年5月1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1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5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9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6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10次中心會議通過  
102年3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7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9日103學年第1學期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9日103學年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總則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學程之教育實習課程，特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教育部101年4月20日臺中(二)字第1010008381號函修訂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 (一) 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 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 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 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三、本要點名詞界定如下：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二) 教育實習機構：指經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 (三) 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
- (四) 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五) 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四、為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項，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規劃及審查教育實習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或二月起至七月止；其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由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定之，教育實習課程安排之原則如下：

- (一) 循序漸進：循序歷經準備、導入觀摩、見習試教和綜合實習等階段。
- (二) 主從區分：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三) 學做思並重：觀摩學習、實作演練和反省思考三者並重。
- (四) 合理可行：以漸進、合理可行之原則安排實習活動。
- (五) 回饋互動：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機構和實習指導教師三方面不斷回饋互動。

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本校將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 (一) 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

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 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 (三) 本校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共分為以下4項，分別為：1.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2.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3.營造正向積極的學習環境4.發展教師專業態度。各表現指標細項如後所列附表。

## 第二章 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八、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學生，始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 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項之在校生。
- (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 (三) 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九、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本要點第八點及本校學則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於進行半年教育實習前，得依規定發給所屬系所之畢業證書。

前項選擇先行畢業，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但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應在畢業四年內，向本校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逾期以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論。如因兵役義務役期或就讀國內外碩士、博士班，其年限得外加。第一項選擇先行畢業，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得依相關規定，於再入學本校修習碩士、博士學位時繼續修習教育學程。

十、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申請及實習機構安排之作業流程如下：

- (一) 受理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申請。
- (二) 調查及公布教育實習機構提供教育實習課程之科別（領域、主修專長）及名額。
- (三) 召開教育實習課程說明會。
- (四) 協調、分配及確定教育實習機構。
- (五) 辦理資格審核（審查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是否完成）、延後實習、放棄當年度實習之申請。
- (六) 辦理教育實習課程課前研習。
- (七) 實習學生至教育實習機構報到。

教育實習課程申請時間及所需表件，依本中心公告辦理。

十一、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未於畢業當年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於畢業後四年內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者，視為自行向本校申請，應俟應屆同學協調、分配及確定後之缺額，再行安排確定教育實習機構。

如因兵役義務役期，並已於畢業當年提出延後實習之同學，於規定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申請時，得併同應屆同學協調、分配及確定教育實習機構。

十二、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施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 第三章、師資培育大學之實習輔導

十三、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課程，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 (二) 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三)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四)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五)實習學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資格及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得按本中心教育實習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議處。

(六)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1.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2.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3.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4.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5.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四、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每次簽約期間以三年為原則。

教育實習機構之新增、變更和續約，應經本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

十五、本校遴選實習指導教師之原則如下：

(一)具有能力、意願之本校專兼任教師。

(二)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十六、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以輔導6名實習學生為原則，授課時數之核計依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之核計辦法核減二小時。

十七、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八、教育實習課程之輔導工作，應透過巡迴輔導、通訊輔導、返校座談以及諮詢輔導等方式，對實習學生加以輔導。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應公假參加本中心與實習學生辦理之返校座談或研習，以每月一次為原則。

#### 第四章、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十九、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以主管機關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為依據。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

(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

(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四)經本校主動推薦者。

(五)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二十、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本校；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三)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二十三、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中心應主動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二十四、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協助及經費補助：

(一)督導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二)協助本校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

(三)給予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經費補助。

(四)派員訪視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二十五、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輔導計畫周延，符合師資培育實習相關規定，輔導績效良好者，主管機關得依前點第四款訪視結果核實給予該機構首長及教育實習輔導小組相關人員獎勵。

## 第五章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二十六、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二十七、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二十八、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二十九、實習輔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本校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 第六章、實習學生之職責

- 三十、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 三十二、參加本校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其權益比照本校在學學生，並得由本中心彙整相關規定予以公告週知。
- 三十三、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並投保學生平安保險，其繳費單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製作，並由本中心轉送實習學生繳交。
- 三十四、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三十五、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 三十六、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 三十七、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 三十八、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校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校同意。

- 三十九、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 第七章、實習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

- 四十、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分表格由本中心另訂之。

教育實習課程成績之評量應於一月底前完成，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於二月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將教育實習課程成績登錄於上開證明書。

- 四十一、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 (一) 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 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

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中心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四十二、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四十三、實習學生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最高之請假日數如下：

(一) 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 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師證明）。

(三) 婚假：十個上班日。

(四) 產假：三十五個上班日。

(五) 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請假相關事宜，應向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四十四、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四十五、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四十六、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四十七、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b>1. 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b>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中學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課程綱要等內涵。	
		1-1-2 了解教師與學生特質、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等推動校務條件。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依能力指標及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1-2-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1-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1-2-4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2-5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 選編適合教材	1-3-1 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資訊溝通科技（ICT）能力豐富課程教材。	
	<b>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b>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業知識。
			2-1-2 適時提示重點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適時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2-3-3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並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2-4-2 透過師生互動改進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
		2-4-3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方法之適切性。
3. 營造 正向 積極 的學 習環 境	3-1 輔導個別學生	3-1-1 了解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1-2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3-1-3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3-1-4 輔導學生了解與處理性別相關議題。
	3-2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3-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3-2 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班級偶發事件過程。
		3-3-3 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3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1-1 協助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1-3 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4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4-1 了解中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3-4-2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4-3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4 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5 了解學校行政之運作	3-5-1 了解各處室工作內容。
		3-5-2 了解行政活動辦理流程。
3-5-3 協助支援各處室行政工作。		
4.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	4-1-1 根據教學需求，持續專業進修與學習。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發展教師專業態度	信
	4-1-2 理解和分析重要教育相關議題。
	4-1-3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學習成為學校社群的一份子
	4-2-1 把握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與校內同儕分享學習心得。
	4-2-2 學習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2-3 觀摩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2-4 了解各單位之教學資源。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權利義務。
	4-3-2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之規範。
	4-3-3 了解及遵守實習機構之規範。
	4-3-4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以立身教。
	4-4 熱誠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 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2 從做中學，培養積極的態度。
	4-5-3 尋找自己的優劣勢，並加強鍛鍊。
	4-5-4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5-1 學期

## 申請教育實習名冊

上半年實習 105 年 8 月 1 日起~106 年 1 月 31 日止

序號	學號	姓名	實習學校	科別	師資培育 指導教師
1	M10112007	游騰文	花蓮高級農業 職業學校	森林科	鍾鳳嬌老師
2	M10127001	林旻潔	桃園高級農工 職業學校	農場經營科	廖婉鈞老師
3	B10126046	余偲萍	桃園高級農工 職業學校	畜產保健科	廖婉鈞老師
4	M10126004	林文雁	苗栗高級農工 職業學校	畜產保健科	廖婉鈞老師
5	M10212005	陳柏豪	苗栗高級農工 職業學校	森林科	廖婉鈞老師
6	B10159027	謝宜晴	台中高級家事 商業職業學校	幼兒保育科	鍾鳳嬌老師
7	P9921002	錢亦新	中興大學附屬台 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森林科	吳雅玲老師
8	B10112022	林育如	中興大學附屬台 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森林科	吳雅玲老師
9	M10312008	黃敏惠	中興大學附屬台 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園藝科	吳雅玲老師
10	B10159002	黃宛聆	中興大學附屬台 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幼兒保育科	吳雅玲老師
11	M10236023	賈建麟	中興大學附屬台 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食品加工科	吳雅玲老師
12	N10270019	蔡慧珠	台南高級海事 水產職業學校	水產養殖科	鄭明長老師
13	M10261012	王依靜	高雄市中山高 級工商職業學 校	幼兒保育科	鄭明長老師
14	M10279004	劉燕怡	三民高級家事 商業職業學校	服裝科	鄭明長老師
15	M10376001	傅美慧	樹德高級家事 商業職業學校	美容科	鄭明長老師

16	M10267004	郭芳綾	內埔高級農工 職業學校	農場經營科	羅希哲老師
17	B10136011	彭亭雅	內埔高級農工 職業學校	食品加工科	羅希哲老師
18	M10270011	趙川俊	東港高級海事 水產職業學校	水產養殖科	羅希哲老師
19	E10036012	陳師炫	旗山高級農工 職業學校	食品加工科	鍾鳳嬌老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5-2 學期

申請教育實習名冊

下半年實習 106 年 2 月 1 日起~106 年 7 月 31 日止

序號	學號	姓名	實習學校	科別	師資培育 指導教師
1	M10360007	張鈞評	潮州高中	英文科	張碧如老師
2					
3					
4					
5					
6					